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了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调减薪酬或者津贴等（如有），以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调减本人薪酬或者津贴等（如有），以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